

## 附件 3

### 马来西亚关于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 注释

1. 金融服务章下的承诺的履行遵守本注释和以下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为进一步明确，所有提供伊斯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受马来西亚金融服务管理者决定的伊斯兰法要求的约束。伊斯兰法要求可视为第 11.11 条 1 款（例外）下的措施。
3. 为澄清马来西亚关于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且根据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方针成立的法人必须受有关法人形式<sup>1</sup>的非歧视性限制的约束。
4. 对于减让表项在：
  - (a) A 节，减让表项的所有部分应被视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当**措施来源**与**描述**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时，应在差异范围内优先适用**描述**。
  - (b) 第 B 节，根据第 11.10 条 2 款（不符措施），一减让表项**涉及义务**中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项**描述**中提及的部门、分部门和活动。

---

<sup>1</sup> 例如，马来西亚的存贷款金融机构的法人形式一般不允许合伙和个人独资。本注释不得影响或限制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对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选择。

## 附件 3

###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2011 年货币服务业务法》

《关于国际伊斯兰银行的指导方针》

《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保险经营者的指导方针》

《关于电子货币的指导方针》

《申请注册和运营伊斯兰再保险经营者的指导方针》

《2010 年 6 月 25 日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媒体公

告》（参考号 06/10/10）

《经营汇款服务的要求》

《信用卡指导方针》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

许可手册

## 描述

在马来西亚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必须根据马来西亚法律以当地注册公司的方式成立。

本要求不适用仅从事下列业务的人：

- 再保险或伊斯兰再保险业务；
- 关于国际货币而不是林吉特的伊斯兰银行业务；
- 关于国际货币而不是林吉特的伊斯兰保险业务；和
- 海洋和航空损失调整业务。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来源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关于银行业务外包的指导方针》 《关于伊斯兰银行业务外包的指导方针》 《关于为承保人外包的指导方针》 《关于为伊斯兰保险经营者外包的指导方针》
描述	根据申请人母国的对等待遇 <sup>2</sup> ，批准在马来西亚的持牌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经营者将他们的任何活动外包国外。

---

<sup>2</sup> 来自任何国家的持牌外国金融机构，如果这些国家允许在其国内运营的马来西亚拥有的金融机构将他们的活动外包国外（与该国外国金融机构外包的条件相同），那么马来西亚也将允许这些外国金融机构将他们的活动外包国外，但还需要满足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其他相关要求。如果该国与马来西亚共同加入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同时该国承诺在与金融机构外包有关的方面给予国民待遇，在考虑这类金融机构外包国外的申请时，该事实应被视为积极的因素。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措施来源	《1965 年公司法》第 112 节
描述	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中至少有 2 名董事必须为常住居民或在马来西亚境内拥有主要居所。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描述	<p>从事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央行）许可的业务或批准的业务需分别获得财政部长的许可或央行的批准。除非财政部长或央行认为该许可或批准的申请是为马来西亚的最佳利益，否则不予授予。作决定时，部长和央行要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资对马来西亚经济活动水平和性质的影响，包括对金融服务生产力、效率和质量的影响；</li><li>(b) 对加强马来西亚同其他国家间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联系的贡献；</li><li>(c) 对稳定金融系统的影响，包括可能对</li></ul>

金融系统构成风险的行为；或

- (d) 马来西亚人在金融部门<sup>3</sup>的参与程度与重要性。

根据第 11.13 条（透明度和特定措施管理）：

- (i) 央行应在 120 天内对完备<sup>4</sup>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同时应立刻通知申请人其决定；
- (ii) 根据失败申请人的请求，央行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向申请人提供该申请并非为马来西亚最佳利益的原因。

---

<sup>3</sup> 最关键的考虑是由马来西亚人在国内拥有的金融机构中控制显著份额，且该马来西亚人在金融部门继续拥有具有经济意义的份额。

<sup>4</sup> 一项申请只有等到所有有关听证都已进行且所有必需信息都已收到，才应视为完备。当一项决定无法在 120 天内作出，央行应通知申请人，不得有不当延迟，并应努力在此后的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来源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描述	<p>1. 自然人不得拥有持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伊斯兰银行、持牌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经营者超过 10%的股份或股份权益（“最大允许持有”）。</p> <p>2. 下列行为：</p> <p>(a) 收购持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伊斯兰银行、持牌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经营者的股份或股份权益<sup>5</sup>；和</p>

---

<sup>5</sup> 为进一步明确，仅对收购股份或股份权益导致持有股份或股份权益，或超过以下比例限制的情形要求获得批准：

(i) 5%。

(ii) 《马来西亚收购与兼并法》对强制要约规定的持股百分比。



- (b) 免除在持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伊斯兰银行、持牌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经营者中最大允许持有的股份

根据具体情况，需获得财政部长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央行）的批准。除非根据具体情况，财政部长或央行认为申请是为马来西亚的最佳利益，否则不予授予。在作决定时，部长和央行要考虑：

- (a) 投资对马来西亚经济活动水平和性质的影响，包括对金融服务的生产力、效率和质量的影响；
- (b) 对加强马来西亚同其他国家间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联系的贡献；
- (c) 对稳定金融系统的影响，包括对可能对金融系统构成风险的行为；或
- (d) 马来西亚人在金融部门<sup>6</sup>的参与程度与重要性。

根据第 11.13 条（透明度和特定措施管理）：

- (i) 央行应在 120 天内对完备<sup>7</sup>申请

---

<sup>6</sup> 最关键的考虑是由马来西亚人在国内拥有的金融机构中控制显著份额，且该马来西亚人在金融部门继续拥有具有经济意义的份额。

<sup>7</sup> 一项申请只有等到所有有关听证都已进行且所有必需信息都已收到，才应视为完备。当一项决定无法在

作出行政决定，同时应立刻通知  
申请人该决定；

- (ii) 根据失败申请人的请求，央行应在可行范围内，向申请人提供该申请不是为马来西亚最佳利益的原因。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2011 年 8 月 17 日媒体公告》(参考号 08/11/06) 《关于当地注册外国银行设立新分支机构的通知》
描述	1. 关于在马来西亚的当地注册外国银行办公室 <sup>8</sup> 的设立、关闭和搬迁，适用下列限制：  (a) 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当地注册外国银行仅可设立 8 个新的实体分行，

---

<sup>8</sup> 根据《2013 年金融服务法》第 2（1）条的规定，“办公室”是指任何人开展任何业务的地方，包括在马来西亚的总部，或任何其他办公室、分行、机构、移动业务点、仅在有限期间开设并维持业务的地点或电子终端点。

并服从 1（市场中心）：2（半城市）：1（非城市）的分销比例。但是，

(i) 当地注册的外国银行的数量可维持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已设立的分行。

(ii) 如果截止 2011 年 8 月 17 日当地注册的外国银行拥有少于 8 个实体分行，则不适用分销比例。

(b) 当地注册的外国银行不得设立新的场外电子终端。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来自 TPP 国家的当地注册外国银行可设立：

(a) 额外 8 个实体分行，应基于 1（市场中心）：2（半城市）：1（非城市）的分销比例；和

(b) 新的场外自动提款机，受持牌外国银行母国对等待遇<sup>9</sup>的约束。

3. 关于在马来西亚当地注册的外国伊斯兰银行办公室的设立和搬迁，当地注册外国伊斯兰银行

---

<sup>9</sup> 就设立额外的实体分行和新的场外自动提款机，至少给予在每一个 TPP 国家的所有马来西亚银行，与马来西亚本不符措施相比同样的灵活性。

设立实体分行须服从 1（市场中心）：1（非市场中心）的分销比例。

A-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来源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描述	<p>对于从外国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经营者购买保险或伊斯兰保险涵盖财产和责任险的许可，只有当这类保险或伊斯兰保险的内容无法从持牌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经营者处获得时方可授予。</p> <p>就本项而言：</p> <p>财产是指“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位于马来西亚的财产，包括任何在马来西亚注册的船舶和航空器”。</p> <p>责任是指“在马来西亚居住的个人对第三方的</p>

责任”。

本项不适用于有关下列内容的直接风险保险：

- (a) 海运和商业航空和航天发射和货运  
(包括卫星), 此类保险涵盖下列任一  
或所有：运输中的货物、运输货物的  
车辆和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 (b) 国际中转货物；
- (c) 产品责任；和
- (d) 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后董事及管理  
人员的责任。

A-8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来源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关于一般再保险安排的指导方针》 《关于伊斯兰保险运营框架的指导方针》
描述	所有在马来西亚的一般持牌保险公司和伊斯兰保险经营者必须首先给予在马来西亚的持牌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持牌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经营者以优先权，在获得海外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和伊斯兰保险或伊斯兰再保险经营者的再保险或伊斯兰再保险之前，纳闽岛也遵守此规定。



A-9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来源	《1967 年所得税法》
描述	在马来西亚领土内经营的国有寿险公司或家庭伊斯兰保险经营者承保的，根据投保人年金保单获得的年金收入免税。

A-10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来源	《关于自愿向马来西亚再保险公司分保的通知》
描述	<p>要求所有在马来西亚经营的一般持牌保险公司就其所有保险险种的 2.5%，在马来西亚再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p> <p>此外，如果一家一般持牌保险公司就其承保的业务超过上述比例的一部分进行再保险，该部分业务 15%的再保险必须通过马来西亚再保险公司进行。</p>

A-1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来源

描述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在马来西亚开发养老金系统有关的措施的权利。这类措施将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后停止适用。

A-1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 许可手册
描述	仅允许马来西亚公民或马来西亚永久居民以独资或合伙的方式提供金融规划服务。

A-1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来源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 许可手册
描述	<u>资本市场外资持股限制</u>  允许信用评级机构中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高于 49%。然而，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该限制不再适用。  <u>证券经纪公司中个人持股限制</u>  仅允许外国投资者以公司名义在证券经纪公司中持有股份。相反，允许马来西亚人在证券经纪公司中既可以个人，也可公司的名义持有股份。希望以个人名义持股的马来西亚人最多可持有证券经纪公司总实缴资本的 10%。

A-1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 许可手册
描述	特殊计划经纪人 <sup>10</sup> 仅允许从事许可手册附录 1 列明的活动。特殊计划经纪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sup>10</sup> 是指根据《新证券经纪公司设立的特殊计划和申请》中关于申请设立外国经纪公司的规定，设立的外国证券经纪公司。

A-1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 许可手册
描述	<p>任何希望从事资本市场<sup>11</sup>活动的人需获得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的授权<sup>12</sup>。除非申请被认为是为马来西亚的最佳利益，否则将不予授权。在作决定的过程中，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将考虑下列任一或几项内容：</p> <p>(a) 向资本市场提供服务的专业领域和专业水平，包括对生产力、技术转移和资本市场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的影响；</p>

---

<sup>11</sup> 资本市场活动是指根据《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所规定的任何类型的受规制的活动或资本市场服务。

<sup>12</sup> 授权包括根据具体情况授予许可证、注册或批准。

- (b) 对资本市场系统稳定性造成的风险，包括可能对资本市场有序运作产生影响的活动和行为；
- (c) 对吸引投资、加强市场联系以及促进资本市场活力的贡献；
- (d) 发展资本市场中战略或新兴部门的能力；或
- (e) 马来西亚人在资本市场<sup>13</sup>的参与程度和重要性。

根据第 11.13 条（透明度和特定措施管理）：

- (i) 央行应在 120 天内对完备<sup>14</sup>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同时应立刻通知申请人其决定；
- (ii) 根据失败申请人的请求，央行应在可行范围内，向申请人提供该申请并非为马来西亚最佳利益的原因。

---

<sup>13</sup> 最关键的考虑是由马来西亚人在包括中介活动在内的资本市场活动中控制显著份额，且该马来西亚人继续以具有经济意义方式参与资本市场部门。

<sup>14</sup> 一项申请只有等到所有有关听证都已进行且所有必需信息都已收到，才应视为完备。当一项决定无法在 120 天内作出，央行应通知申请人，不得有不当延迟，并应努力在此后的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 附件 3

###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来源	《2009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关于外汇交易管理规则的通知》
描述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林吉特非国际化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  (a) 要求以外国货币进行国际结算；  (b) 对用于在马来西亚境外使用的非居

民获得林吉特融资的限制；

- (c) 非居民在马来西亚使用林吉特的限制。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来源	《2009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 《2013 年金融服务法》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 《关于外汇管理规则的通知》
描述	居民从海外金融服务提供者处购买金融服务， 应满足《关于外汇管理规则的通知》规定的要 求、限制和条件。

B-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来源	
描述	<p>马来西亚可授予一家或几家发展金融机构<sup>15</sup>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马来西亚发展银行</li><li>●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银行</li><li>● 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li><li>● 马来西亚人民合作银行</li><li>● 马来西亚国家储蓄银行</li><li>●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li><li>● 马来西亚工业发展金融有限公司</li></ul>

---

<sup>15</sup> “发展金融机构”是指从事任何盈利或其他活动，拥有或没有任何政府资助，为了促进金融、工业、农业、商业或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包括提供资本或其他信贷设施的机构；就本定义而言，“发展”包括开始任何新工业、农业、商业或其他经济企业或扩大或改进任何这类现有企业。

- 马来西亚信贷担保公司
- 朝圣基金局
- 沙巴州发展银行
- 沙巴州信贷公司
- 婆罗洲发展公司（沙巴）私人有限公司
- 婆罗洲发展公司（沙捞越）私人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国家担保基金
- 马来西亚国家抵押贷款公司

B-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 《1991 年证券业（中央存管机构）法》
描述	设立或运营下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证券和衍生产品市场（作为已许可的交易，排除电子设施的交易或注册）；</li><li>● 清算设施；和</li><li>● 中央存管，</li></ul> 须获得书面批准，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根据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的建议从财政部长处或直接从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处获得批准而施加

的条款和条件。为进一步明确，本措施不会影响金融机构在任何这类市场的参与，包括清算设施或中央存管。

在一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获得交易所控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交易所控股公司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面值总额的 5%或以上的份额之前，需要获得财政部长的书面批准。

在一交易所控股公司将其在股票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所、或许可的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机构中的股份减少到低于 75%，或低于这类由财政部长根据证券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所、或许可的清算所和中央存管机构的总发行和实收资本而即时规定的其他比例之前，需要获得财政部长的书面批准。

B-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政府层级

联邦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描述

马来西亚保留向属于资本市场有序运作和发展的一部分金融机构提供补贴或给予有利条件的权利。包括与下列补贴和有利条件有关的：

(a) 涉及下列马来西亚认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机构的任何金融服务的提供：

- 交易所；
- 中央存管；
- 储存库；
- 清算和结算设施；
- 市场经营者；或



(b) 任何马来西亚认为必要的金融服务的提供：

- 为发展当地小微和中小企业；
- 为促进或保证向马来西亚企业提供任何服务，此类服务未在马来西亚提供或并非在马来西亚有效提供。